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391
6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3月6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阁下转交以色列总理发言人关于黎巴嫩政府决定单方面废除其与以色列1983年5月17日达成的协定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声明全文如下：

“黎巴嫩和以色列于1983年5月17日签署的协定是两国经过自由协商后达成的。美国政府积极参加了这些协商，争取达成该项协定。该协定体现了黎巴嫩的主权和独立，得到黎巴嫩议会绝大多数票数批准。协定的目的是在黎以关系中开创一个新纪元，确定起码的安全安排，使所有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

叙利亚是黎巴嫩独立的障碍，是破坏扩大中东和平的努力的主要因素。因此，1983年5月17日协定刚刚签署完毕，叙利亚就开始采取猛烈的行动，要废除该协定。叙利亚迫使黎巴嫩政府屈从于它的指令，这意味着给黎巴嫩的独立和主权判处死刑。以色列强烈谴责叙利亚的干涉，强烈谴责废除协定。

鉴于黎巴嫩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履行其国际义务和防止黎巴嫩南部再次变成恐怖主义的基地，以色列将自行决定以最好的办法确保其安全。

此外，以色列将继续对黎巴嫩人民——尤其是对与它有着长期密切关系的朋友们表示友好。以色列希望黎巴嫩将得以恢复其主权，从叙利亚的统治下

解放出来。即使是现在以色列也愿意履行1983年5月17日的协定。”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 (签名)